

陆家嘴论坛主题演讲解读

以高质量金融改革，应对外部不确定性

◆ 经济研究 · 宏观快评

证券分析师：	李智能	0755-22940456	lizn@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16060001
证券分析师：	田地	0755-81982035	tianti2@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4090003
证券分析师：	董德志	021-60933158	dongdz@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13100001

事项：

6月18日，2025陆家嘴论坛正式开幕。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出席论坛并作主题演讲。

解读分析：坚定不移深化金融改革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提出关于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八项重磅政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提出九项金融开放举措，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提出十条资本市场改革措施，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提出八条外汇领域改革举措。综合来看，中国将坚定不移深化金融领域的改革开放，与世界各国共创共享发展新机遇。

夯实金融基础设施，深化金融开放

中国人民银行行长潘功胜在主题演讲中宣布了8项重磅金融政策：（1）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2）设立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3）设立个人征信机构；（4）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5）发展自贸离岸债；（6）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7）在上海“先行先试”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8）会同证监会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综合来看，中国金融对外开放再次向前迈进一大步。

其中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个人征信机构的政策进一步夯实保障金融市场运行的金融基础设施；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发展自贸离岸债、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则进一步推动离岸金融和自贸区开放；在上海“先行先试”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会同证监会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则进一步强化和丰富金融工具和市场产品创新。

此外，潘功胜行长还提及关于全球金融治理的若干思考，为完善全球金融治理提出了真知灼见，同时彰显中国坚持改革开放之路、多边主义之路的信心。

图1：潘功胜行长关于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八点策要

潘功胜行长关于上海金融中心建设的八点策要		
维度划分	重点方向	具体政策提法
夯实金融基础设施 (夯实基础)	设立银行间市场交易报告库	高频汇集并系统分析银行间债券、货币、衍生品、黄金、票据等各金融市场交易数据，服务金融机构、宏观调控和金融市场监管
	设立数字人民币国际运营中心	推进数字人民币的国际化运营与金融市场业务发展，服务数字金融创新
	设立个人征信机构	为金融机构提供多元化、差异化的个人征信产品，进一步健全社会征信体系
推动离岸金融和自贸区开放 (深化开放)	在上海临港新片区开展离岸贸易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	创新业务规则，支持上海发展离岸贸易
	发展自贸离岸债	遵循“两头在外”的原则和国际通行的规则标准，拓宽“走出去”企业及“一带一路”共建国家和地区优质企业的融资渠道
	优化升级自由贸易账户功能	实现优质企业与境外资金高效融通，提升跨境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水平，助力上海高水平对外开放
创新金融工具和市场产品 (强化创新)	在上海“先行先试”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创新	包括开展航贸区块链信用证再融资业务、“跨境贸易再融资”业务、碳减排支持工具扩容等试点。积极推动上海首批运用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支持私募股权机构发行科创债券
	会同证监会研究推进人民币外汇期货交易	推动完善外汇市场产品序列，便利金融机构和外贸企业更好管理汇率风险

资料来源：东方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合力构建金融高水平开放新格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局长李云泽在讲话中提及九条重点开放举措：（1）推广制度型开放；（2）加大高标准金融开放；（3）加强金融法治建设；（4）完善外资沟通机制；（5）优化外资政策环境；（6）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改革；（7）加强跨境监管合作；（8）鼓励创新试点；（9）探索登记模式、提升再保险能力。

上述开放举措在制度型金融开放、营商环境与外资支持、国际监管合作、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四个方面将发挥积极的作用。

图2：李云泽局长讲话中涉及的重点开放举措

李云泽局长讲话中涉及的重点开放举措		
维度划分	政策内容	具体提法
制度型金融开放	推广制度型开放	大力复制推广自贸区、自贸港扩大制度型开放的经验做法，支持外资机构参与更多金融业务试点
	加大高标准金融开放	对标国际高标准经贸协议中金融领域相关规则，探索在更宽领域、更大幅度上加大开放力度
营商环境与外资支持	加强金融法治建设	加快推进金融领域法治建设，有效维护金融市场公平秩序，积极营造透明稳定可预期的政策环境
	完善外资沟通机制	健全与外资机构常态化沟通机制，深入了解实际需求，着力解决难点堵点问题
	优化外资政策环境	根据外资机构业务特点和风险特征，及时优化相关政策，让外资机构在更加友好包容的环境中各展所长、健康发展
国际监管合作	推进国际金融监管改革	推动国际金融监管改革，支持国际金融组织在完善全球金融治理等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加强跨境监管合作	加强多边和双边金融监管协调，促进跨境监管和危机管理合作，为全球金融稳定贡献更大力量
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 (发布《支持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行动方案》)	鼓励创新试点	鼓励上海在科技金融、跨境金融等领域开展创新试点，支持符合条件的全国性银行在沪设立金融资产投资公司
	探索登记模式、提升再保险能力	支持探索不动产、未上市股权等非货币信托财产登记上海模式，提升上海国际再保险、航运保险承保能力和全球服务水平

资料来源：东方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深化资本市场改革创新与对外开放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席吴清在讲话中提及十条资本市场改革举措：（1）推出“1+6”改革；（2）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3）启用创业板新标准；（4）推动新型资产证券化；（5）推出科创债ETF；（6）发展可交换债、可转债；（7）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8）畅通退出渠道；（9）优化QFII制度；（10）扩大期货期权范围。

上述改革举措将有效推动科创板及创业板深化改革、强化股债产品与证券化创新、完善投融资生态、进一步深化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图3：吴清主席讲话涉及的资本市场改革举措

 吴清主席讲话涉及的资本市场改革举措		
维度	政策内容	具体提法
科创板及创业板深化改革	推出“1+6”改革	加快推出进一步深化改革的“1+6”政策措施。在科创板设置科创成长层，并且重启未盈利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标准上市
	扩大第五套标准适用范围	支持人工智能、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更多前沿科技领域企业适用试点引入资深专业机构投资者制度，面向优质科技企业试点IPO预先审阅机制
	启用创业板新标准	在创业板正式启用第三套标准，支持未盈利创新企业上市
股债产品与证券化创新	推动新型资产证券化	继续支持科技企业利用知识产权、数据资产等新型资产开展资产证券化、REITs等融资
	推出科创债ETF	大力发展科创债，优化发行、交易制度安排，推动完善贴息、担保等配套机制，加快推出科创债ETF
	发展可交换债、可转债	积极发展可交换债、可转债等股债结合产品
完善投融资生态	培育壮大耐心资本、长期资本	积极推动社保基金、保险资金、产业资本参与私募股权投资，拓宽资金来源...引导更多中长期资金参与科技企业投资
	畅通退出渠道	推动基金份额转让业务试点转常规，优化实物分配股票试点和“反向挂钩”等机制，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
资本市场对外开放	优化QFII制度	发布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制度优化方案
	扩大期货期权范围	QFII可交易期货期权品种总数拓展到100个

资料来源：东方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推动外汇便利化、开放化、安全化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国家外汇管理局局长朱鹤新在讲话中提及八条外汇领域改革举措：（1）提高外汇服务便利度；（2）便利跨境贸易；（3）便利跨境投融资；（4）制度型开放；（5）投资便利化；（6）区域开放；（7）风险防控；（8）严格监管。

外汇体系是全球贸易和对外开放的基石，今年以来，在一系列严峻的外部冲击下，我国加大逆周期调控力度，保持了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的基本稳定。近期，随着我国整体的有效应对，以及中美贸易关系的阶段性缓和，汇率在年初水平稳中有升，政策干预平稳退出，侧面也反映出外部市场对于中国经济基本面、人民币和人民币资产的信心。

这种背景下，我国进一步推动外汇体系改革，为我国加速高质量发展和改革开放以应对外部环境波动提供坚实基础。上述改革举措将有效推动外汇便利化、开放化、安全化和智慧化。

图4：朱鹤新局长讲话涉及的外汇领域改革举措

朱鹤新局长讲话涉及的外汇领域改革举措		
维度	政策内容	具体提法
外汇便利化	提高外汇服务便利度	不断完善“越诚信越便利”的外汇政策体系，积极提升外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建立外汇管理政策评估机制和外汇生态评估机制
	便利跨境贸易	实施扩大跨境贸易高水平开放试点 优化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外汇资金结算
	便利跨境投融资	积极推进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在全国推广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政策
外汇开放化	制度型开放	推动外汇领域高水平制度型开放 统筹推进人民币国际化与资本项目高质量开放
	投资便利化	深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体制变革，缩减外商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流程和资金使用负面清单，稳慎拓展金融市场互联互通……
	区域开放	因地制宜支持区域开放发展，探索自贸试验区外汇管理政策集成式改革创新，积极支持海南自由贸易港、粤港澳大湾区等重点区域建设
外汇安全化	风险防控	加强外汇市场“宏观审慎+微观监管”两位一体管理 强化跨境资金流动监测预警 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
	严格监管	全面加强外汇领域监管……推动外汇监管方式向主体监管转变，高压打击外汇领域违法违规活动，提升外汇领域新型违法犯罪识别打击能力

资料来源：东方网，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

◆ 风险提示

美国通胀超预期反弹；国际地缘政治形势紧张超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 《5月金融数据解读-信用债融资成为结构性亮点》——2025-06-14
- 《进出口数据快评-出口仍然展现较强韧性》——2025-06-09
- 《中国通胀数据快评-5月服务价格推动核心CPI上涨，6月CPI同比有望转正》——2025-06-09
- 《宏观经济数据前瞻-2025年5月宏观经济指标预期一览》——2025-06-03
- 《5月PMI数据解读-关税影响暂时缓解，消费性服务业展现韧性》——2025-06-02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 6 到 12 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 6 到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 股市场以沪深 300 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 500 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确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 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